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内容详见 2012 年 5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邮 编：610045；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

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磊、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5003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签订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元华路南延线（C 标段）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